

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 概不負  
責 對 準確 或 整 亦不發 任何聲明 並明確 或

訂約方：

(1) 焦作政府 及

(2) 康 環保。

### 要條款

根 焦作工業集聚區 及擴建項目 康 環保將(i)就設 每日處理量為25,000噸的一期的 質由一 準B 至一 準A 及(ii)建設設 每日處理量為25,000噸的二期 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處理廠的設 每日處理量 50,000噸。

焦作政府將就 營二期向康 環保 特許經營權 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處理廠二期擴建向康 環保發 最 工證書 日計為期26年。於特許經營期屆 康 環保 根 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 或其 體無 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處理廠。

焦作工業集聚區 及擴建項目的投資 將 為人 幣196,548,300。

### 進行焦作工業集 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

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 處理廠位於中國 省焦作市。

董事認為 焦作工業集聚區 及擴建項目與本集團的 略貫 一 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 與者的了 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 不斷在相同城市及 周 城市爭取 多BOT及TOT項目。焦作工業集聚區 及擴建項目將 一步 大本集團的資產基 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 導地位。

因此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的條款及 項擬 的交易屬公 平合理 乃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 整體利益。

## 釋義

於本公司內 文 另有所 外

「人民幣」

中國 貨幣 人民幣

「特許經營協議  
協議」

康 環保與焦作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  
的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

「TOT」

移交、 營及移交 一種項目 所有人根 特許  
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  
處理設施的權利 有關企業 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  
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而於特許經營期屆 相關  
設施將交回所有人

承董事 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

於本公 告日期 董事 括九名董事 即執 董事趙雋賢 F) α 際 α